**个人声明**

光明区房屋事务中心：

本人\_\_姓名\_\_\_，身份证号： ，（配偶\_\_姓名\_\_\_，身份证号： ，未成年子女\_ 姓名\_\_\_，身份证号： ，**括号内容根据需要自行补充，单身不用填写括号项**），在深圳市均未享受过购房优惠政策、未拥有任何形式自有住房和住宅建设用地，均未在本市租住具有保障性质或者政策优惠性质的住房。

特此声明。

 声明人：（签字+手印）

 声明日期：